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吳以琳

相 對 人 楊仁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2萬5,000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607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9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970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鈞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4607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該債權業經清償而消滅，因此該債權已不存在，聲請人已向鈞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4年度訴字第699號），為免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致聲請人受有難以補償之損害，爰聲請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
01 三、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
02 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聲請人業向相對人於本院提起
03 114年度訴字第69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
04 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本件
05 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於強制執行程
06 序停止期間，在通常情形下，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
07 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。準此，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
08 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。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
09 執行之債權額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屬適用通常
10 訴訟程序、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之民事事件，茲參酌各級法院
11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
12 案期限各為2年、2年6個月，共計4年6個月，並依債權金額
13 年息5%之法定利息計算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
14 訴訟，聲請供擔保而停止執行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所可能遭
15 受之損害額約為22萬5,000元【100萬元 5% (54 12)=2
16 2萬5,000元】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20 得抗告。